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 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，均未减持公司股份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5日分别收到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，其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满，但均未减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主体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人员的姓名

芦德宝、顾瑾、曹阳、陈伊珍、朱志荣、何灵敏、许凯、肖亚军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）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3,180,006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3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92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截至2018年3月15日，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但均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，仍共持有公司股份7,911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减持计划实施情况								减持后持股	
序号	姓名	职务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价格 区间	减持期 间	减持数 量占减 持计划 的比例	减持数 量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
1	芦德宝	董事长	0					1,457,576	0.33%
2	顾瑾	董事	0					242,500	0.06%
3	曹阳	董事、 副总经理	0					1,585,000	0.36%
4	陈伊珍	监事	0					20,000	0.01%
5	朱志荣	总经理	0					1,605,000	0.37%
6	何灵敏	副总经理	0					1,416,000	0.32%
7	许凯	副总经理	0					800,000	0.18%
8	肖亚军	总经理助 理、董事 会秘书、 财务总监	0					785,374	0.18%
合计			0					7,911,450	1.81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未实施减持的说明

因在减持计划期限内，股价未达到期望值，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均未实施减持。

三、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但未实施减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5日

报备文件：

1、芦德宝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
2、顾瑾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
3、曹阳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
4、陈伊珍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
5、朱志荣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
6、何灵敏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
7、许凯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
8、肖亚军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。